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南宁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加防城港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除颤器分析仪校准装置，型号 RG801-P），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8 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天府园）B 区 5 栋 4 层 3）。（除颤器分析仪校准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除颤器分析仪校准装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除颤器分析仪校准装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眼镜片顶焦度一级标准装置，型号 FL/FC），生产厂为（山东国量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703）。（眼镜片顶焦度一级标准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眼镜片顶焦度一级标准装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眼镜片顶焦度一级标准装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验光顶焦度标准装置，型号 RS/RC），生产厂为（山东国量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703）。（验光顶焦度标准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验光顶焦度标准装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验光顶焦度标准装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便携式移动户外电源，型号 S2400），生产厂为（湖南纽思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漓湘东路 128 号纽曼科技园研发楼 4 楼 405 室）。（便携式移动户外电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便携式移动户外电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移动户外电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多功能诊断 X 射线剂量仪 (含乳腺模块), 型号 NT2100B), 生产厂为 (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8 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 (天府园) B 区 5 栋 4 层)。(多功能诊断 X 射线剂量仪 (含乳腺模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多功能诊断 X 射线剂量仪 (含乳腺模块))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诊断 X 射线剂量仪 (含乳腺模块))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标准砝码, 型号 M1), 生产厂为 (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兴城东路 96 号)。(标准砝码)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标准砝码)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标准砝码)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自动安平水准仪, 型号 DSZ3), 生产厂为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8 号)。(自动安平水准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自动安平水准仪)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安平水准仪)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干涉滤光片, 型号 GBW (E) 130120), 生产厂为 (山东量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街道田家庄东路 3 号)。(干涉滤光片)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干涉滤光片)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干涉滤光片)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南宁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南宁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